

## 書面質詢

分判制度是現今不少行業和企業慣用的運作模式，認為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且能節省資源，然而，若不對分判制度作出規範或要求，當企業或總承判者管理不善，制度將成為層層剝削、令分判僱員權益受損的溫床，尤其是當僱員被拖欠薪酬或工傷賠償時，若無法即時追得欠款，將嚴重影響工友及家人的生計。

為要求總承判方更好履行管理責任，並為分判僱員提供保障，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建造業的總承判商有責任墊支其屬下判頭所聘僱員的兩個月欠薪；社會並有呼聲要求將上述保障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

總承建商將工序分判，並不等於將責任完全轉移。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月前，行政長官崔世安透露，《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有望今年初進入立法程序，究竟相關法規會否明確規定當分判僱員被拖欠薪金或者未能獲得法定工傷賠償時，總承建商須負起連帶責任，以墊支形式代僱員的直屬分判商支付有關欠款或賠償？

二、若《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未能包含上述的保障，當局會否在《勞動關係法》修訂時，就分判模式引入墊支工資及工傷賠償制度，以加強對分判員工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6年1月8日